

#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

## 关于开展 2022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 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专技司函〔2022〕18号）要求，现将我省开展2022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实施重点

围绕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，聚焦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以具有明显创新能力的青年科技人才为重点，遴选支持一批高水平留学回国创新人才。今年重点支持人工智能、量子信息、集成电路、生命健康、生物育种、空天科技等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领域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中国国籍；
- （二）出生日期不早于1971年1月1日；
- （三）在国（境）外获得博士学位；

(四) 2017年 1月 1日后回国；

(五) 现已全职到岗，辞去海外工作或海外无工作。

同等条件下，各单位应择优推荐曾在海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跨国公司、国际组织等机构担任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管理职务，并取得显著成果的留学回国人才。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留学回国人才不纳入资助范围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各有关单位收到通知后，对照实施重点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在各自范围内积极组织开展申报工作。

(二) 申报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填报《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对拟推荐的申报人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后，向省委人才发展局提交申报材料。申报单位须向入选人员提供比例不低于 1:1的配套资金。

(三) 省委人才发展局依据 2022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实施重点，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评估，择优遴选后向人社部进行申报。

### 四、申报时间及要求

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人条件、申报材料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。要做好背景调查，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，每个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 2名。

请于 2022年 3月 15日前将下列申报材料（含电子文档）报送至省委人才发展局：

(一) 推荐函。来函须注明背景调查相关情况，证明申报人

现已全职回国工作，并提供申报人 200-300字简介及所在工作单位的账户信息(包括开户行名称、账户名、账号、开户行联行号)。来函请注明申报工作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。

(二) 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报情况汇总表(附件 1)

(三) 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请表(附件 2)

(四) 申报人关于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，且在海外无工作的承诺书。

(五) 证明申报人满足申报条件的有关材料或其复印件。

联系人：人才二处 蔡天皓

电 话：66235836

邮 箱：hnrc2c@126.com

附件：1.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报情况汇总表

2.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请表

